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258,512	322,192	(19.8)%
毛利	20,751	31,146	(3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358	18,277	(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745	15,365	(3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1.9	(31.6)%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中期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61,883	322,192
其他收益／(虧損)	6	(3,371)	—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6	258,512	322,192
直接成本		(237,761)	(291,046)
毛利		20,751	31,146
其他收入	7	4,106	4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332)	(13,196)
融資成本	9	(167)	(1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2,358	18,277
所得稅開支	10	(1,762)	(2,9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96	15,3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745	15,365
— 非控股權益		(149)	—
		10,596	15,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233
使用權資產		4,059	5,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291	12,5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533	18,06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8,092	144,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932	25,363
已抵押存款		17,236	16,136
可收回稅項		33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78	195,673
流動資產總值		316,977	381,24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976	19,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4,508	238,049
租賃負債		2,507	2,467
應付稅項		1,927	818
流動負債總額		240,918	261,060
流動資產淨值		76,059	120,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592	138,2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60	3,112
資產淨值		145,732	135,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137,879	127,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879	135,134
非控股權益		(147)	—
權益總額		145,732	135,1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承建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當中須運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匯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經修訂)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就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並符合下列標準的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根據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這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已獲追溯應用，這意味著其已應用至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對本集團而言，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所發生者。

將租金減免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起租金減免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反映。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 承建—於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益：

- 投資控股—投資上市證券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承建分部)及認為毋須就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承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261,465	(2,953)	258,512
分部溢利／(虧損)	11,927	(3,650)	8,277
其他收入			4,106
外匯收益淨額			142
融資成本			(1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35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1,321	67,891	329,212
未分配資產			59,298
			<u>388,510</u>
分部負債	242,679	5	242,684
未分配負債			94
			<u>242,778</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承建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1,456	290,619
澳門	9	31,573
	<u>261,465</u>	<u>322,192</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242	5,509
澳門	—	—
	<u>4,242</u>	<u>5,5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承建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71,153	78,523
客戶II	48,045	不適用
客戶III	28,800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70,367
客戶V	不適用	35,171

6.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承建的收益	261,465	322,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18	—
	<u>261,883</u>	<u>322,192</u>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3,371)	—
	<u>258,512</u>	<u>322,192</u>

於年內，來自承建服務的收益按時間確認，股息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對其承建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承建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5,98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135,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竣工的長期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按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預期收益，工程預計於未來四個月內進行。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8	487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3,697	—
其他	21	—
	<u>4,106</u>	<u>487</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7	8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0,380	38,3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9	816
	<u>31,209</u>	<u>39,211</u>
短期租賃開支	209	583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06)	—
外匯收益淨額	(142)	—
	<u>31,070</u>	<u>39,794</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7	16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1,762	2,912
即期稅項—海外		
一期內撥備	—	—
	<u>1,762</u>	<u>2,912</u>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須就超過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0,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65,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報告期後，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報告期後的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37,341	23,6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	1,369
預付款項	264	324
	<u>39,932</u>	<u>25,363</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602	23,000
31至60日	1,365	670
61至90日	85	-
超過90日	289	-
	<u>37,341</u>	<u>23,67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1,356	27,110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49,116	172,586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7,523	3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3	6,685
	<u>224,508</u>	<u>238,049</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904	26,271
31至60日	166	118
61至90日	45	329
超過90日	241	392
	<u>31,356</u>	<u>27,110</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而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款項約10,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69,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償。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2,187</u>	<u>3,1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主要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物業發展商、會計師行與律師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以及餐飲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收益及毛利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 i.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 ii.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 iii.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最近，本集團已通過以下附屬公司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

1. **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為一間專注於為建築環境提供創新及具影響力解決方案的公司。**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務，專注於空氣質量監控及商業級空氣處理系統；及
2. **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今年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對經營良好的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以對創新的熱情及效率的不斷提升為基礎。我們將利用本集團內部的現有資金以期對其理念與我們現有公司及業務相匹配的公司進行有意義投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0.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七個項目，並獲授五個項目，包括四個裝修項目及一個A&A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約2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63.7百萬港元或19.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0.4百萬港元或33.4%。

市場回顧

承建

香港

香港市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下滑，因此，投向市場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期內獲授新項目且我們的項目團隊一直忙於完成若干極具挑戰性的項目。於此期間完成該等項目對我們的團隊衍生了更多額外要求，原因在於彼等處理客戶強制要求的更高的健康及安全協定以及與通常不能直接會面的團隊合作的額外複雜性。

在處理與工作相關的要求之餘，我們的員工需要於學校關閉、居家辦公及對家庭成員健康的關注提高的期間內管理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我們非常感激各同僚於期間內所展現出的投入精神及彼等處理該等前所未有的挑戰的方式。

澳門

二零二零年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澳門強制執行嚴格的旅行禁令。有關禁令在保證人民安全的同時，令酒店及博彩業嚴重受挫並削弱了彼等對物業翻新工程支出的意願。

對我們澳門業務的影響立竿見影且我們獲得新工程的能力嚴重受限。我們的團隊花費數月完成現有工程，隨後在可行時遷回香港。

澳門與中國內地的旅行禁令目前已放鬆及貿易活動開始恢復。我們於此期間保持與客戶的密切聯絡並將尋求盡早重啟業務營運的機會。然而，直至此時，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向我們貢獻收入。

Building Solutions

自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完善我們的產品供應方面取得明顯進展並與國際製造商訂立分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四份獨立的亞洲區分銷協議並開始向潛在香港客戶推廣該等產品。直至今日，我們已通過討論收到積極響應並相信我們只代表高質量科學解決方案的理想將與我們的客戶產生共鳴。

我們期待該企業的持續發展並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業績。

投資控股

本集團起初自許多優質企業的股價因受到COVID-19的影響而達致歷史低位中獲益。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僅限於具有發放股息記錄且具備抵禦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的財務實力的大型藍籌機構。

展望未來，我們將集中精力在建築環境中物色在建築創新、技術和環保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作出投資。該等投資將補充現有業務，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地域覆蓋範圍及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發展機遇。

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開始聽聞有關疫苗開發及彼等成功完成最後階段試驗的振奮人心的報道。我們相信，一旦有關疫苗獲完全批准並開始大規模地接種，商業氣氛將會強勁反彈，進而業績得以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毛利及毛利率

承建

本集團主要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61,456	100.0%	290,619	90.2%
澳門	9	0.0%	31,573	9.8%
總計	<u>261,465</u>	<u>100.0%</u>	<u>322,192</u>	<u>100.0%</u>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254,512	97.3%	298,612	92.7%
A&A項目	6,953	2.7%	23,580	7.3%
總計	<u>261,465</u>	<u>100.0%</u>	<u>322,192</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承建收益約為26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7百萬港元或約18.8%。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期內因COVID-19影響導致市場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及(ii)澳門市場放緩。

本集團承建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減至約9.3%。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而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項目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股息約0.4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6.5%。該輕微減少乃主要因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0.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收益減少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2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4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1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以澳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惟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03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1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2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營運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6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58.1百萬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約0.4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澳洲及英國上市的優質藍籌銀行公司及能源公司。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持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的價值有所上升，原因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已提高。本集團預期長期將從收取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並作出及時及適當的調整，以為本集團提高投資回報並最終惠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少於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1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Howard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800,000,000股計算，預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東的中期股息總額合共為8.0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gh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